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曾毓珊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mnt123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PrEP計畫書 (1120300829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13年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(PrEP)計畫」(詳如附件)公開徵選案，請惠予轉知轄內提供PrEP服務之相關醫事機構，並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符合申請旨揭計畫之醫事機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經衛生局核備同意可執行PrEP之醫事機構。
- (二)醫師及相關護理人員應依「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」規定，定期接受愛滋相關教育訓練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感染者之配偶/伴侶。
- 2、35歲以下年輕族群(其中藥愛族群且加入藥癮戒治者及性交易服務者，可不受年齡限制)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

- 1、補助項目包括：個案追蹤輔導費、定額補助費、民眾

心防科 112/10/24



A21120029684

穩定回診服藥酬賞金、配偶諮詢輔導加入費、轉介藥癮戒治費、藥癮戒治者成功轉銜加入PrEP費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補助費。

2、定額補助費包括藥品費用、個案管理服務費、愛滋檢驗及藥事服務費等，依對象補助方式如下：

(1) 感染者之女性配偶/伴侶、女性年輕族群、跨性別女性：每月補助執行機構新臺幣(以下同)14,000元，條件為補助對象該次就醫，執行機構應至少開立30顆藥予補助對象。

(2) 感染者之男性配偶/伴侶、男性年輕族群：每3個月定額補助執行機構1次，第1-3次就醫開藥每次補助10,000元，條件為補助對象該次就醫，執行機構應至少開立20顆藥予補助對象；若補助對象持續回診就醫，則補助對象第4次就醫開藥時補助14,000元，條件為補助對象該次就醫，執行機構應至少開立30顆藥予補助對象。

三、另，由於使用PrEP民眾亦為感染Mpox之風險對象，應鼓勵其接受Mpox疫苗接種，因此併旨揭計畫提供執行機構Mpox疫苗接種服務之補助費用，包括：疫苗接種完成率達成補助、門診補助、假日或夜間門診加成補助、社區外展接種站補助及發放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補助等，執行機構得視需求評估辦理。

四、本署將於近日召開旨揭計畫說明會(另函通知)，請貴局積極輔導有提供自費PrEP服務或診治性病較多的醫療院所加入，並整合有意願加入計畫之執行機構，請執行機構於本

(112)年11月24日前將計畫書送貴局進行初審，貴局於同年12月8日前將計畫書併同初審意見表函送本署，俾利辦理後續審查及簽約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副本：維尚泌尿科診所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莊豐賓泌尿科診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、高雄戴銘浚婦兒醫院、珈一診所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顧芳瑜泌尿科診所、喜月泌尿科診所、明仁診所、永美陳志閔診所、安昱診所、瑞和診所、林修名診所、維新診所、博大診所、張志鵬泌尿科診所、吳鴻均泌尿科診所、廖健良診所、啟仁診所、七賢高美泌尿科診所、大高田泌尿科診所



裝

訂

線

